



Pathway to the Future

## Berryessa 聯合學區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

(408) 932-1800

### 統一投訴程序 (UCP)

本文件包含有關針對 Berryessa 聯合學區對於聯邦或州的法律或法規的教育計劃涉嫌違規的統一申訴程序 (UCP) 之投訴，調查和解決的規則和說明。包括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欺凌和未遵守有關學生收費的法律或不符合我們的本地管理責任計劃 (LCAP) 的規定。

本文信息說明，我們如何處理收到來自與州或聯邦資助的特定計劃或活動有關的 UCP 的投訴。UCP 申訴是投訴人指稱違反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的書面和簽名聲明。其中可能包括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欺凌或收取參與教育活動的學生費用或不符合我們 LCAP 要求的指控。申訴人是任何個人，包括一個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或有興趣的第三方，公共機構或組織，提出指稱違反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的書面投訴，包括指控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欺凌和未遵守有關學生收費的法律或不符合我們的 LCAP 的規定。如果投訴人由於殘疾或不識字而無法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訴，我們將協助投訴人提出申訴。

我們學區實施的方案和活動及其UCP是根據我們收到州或聯邦的資助，包括：

課後教育及安全；早期幼兒教育計劃評估，加州同行援助和教師評價方案；兒童保育和發展；兒童營養；補償教育；合併分類援助；在寄養家庭和無家可歸的學生教育；每一個學生成功法案/有教無類；本地管理責任計劃（包括EC §§47606.5和47607.3所述的特許學校）；體育教學分鐘；學生收費；合理安排哺乳學生；學校安全計劃；特殊教育；與煙草 - 使用預防教育。

以下投訴應轉交其他機構做出適當決議，不受本文件規定的 UCP 程序的約束，除非這些程序通過單獨的機構間協議適用：

1. 虐待兒童的指控應提交給縣級社會服務部 (DSS)，保護服務部門或適當的執法機構。
2. 關於兒童發展計劃的健康和安全投訴應提交社會服務部以獲得許可的設施，為獲得許可免除設施應向適當的兒童發展區域官員投訴。
3. 就業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應送交國家公平就業和住房部門(DFEH)。
4. 欺詐指控應提交給加州教育部法律，審計與合規部門。

學生收費是指強加在學生或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費用，押金或其他費用，違反了加州法律和憲法規定，這些規定要求對所有學生免費提供教育活動，而不考慮他們的家屬能力或願意支付費

用或要求特別豁免。那些由學校，學區，特許學校或縣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活動，構成教育的基本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課程和課外活動。

學生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內容：

1. 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登記學校或課程的條件，或作為參加課程或課外活動的條件，不論課程或活動是選修課還是必修課程或是學分。
2. 學生獲得鎖，儲物櫃，書籍，課堂儀器，樂器，衣服，或其它材料或設備所需的保證金或其他付款。
3. 要求學生購買與教育活動相關的材料，用品，設備或衣服。

LCAP 是本地控制經費計劃（LCFF）的重要組成部分，修訂後的學校財務系統徹底改革了加州如何為其 K-12 學校提供資金。在 LCFF 下，我們需要準備一個 LCAP，其中說明我們打算如何達到我們學生的年度目標，並針對“教育法典”第 52060（d）節確定的國家和地方優先事項發展具體活動。

### **Berryessa 聯合學區的責任**

我們的主要責任是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的法律和法規。我們將根據投訴進行調查，指控未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歧視，騷擾，恐嚇，欺凌指控或根據 UCP 由學區實施的所有項目和活動涉及不符合法律的指控。

我們將確保每年向學生，員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和學區諮詢委員會成員，適當的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有關單位發佈我們投訴程序的書面通知，其中包括關於非法的學生收費和 LCAP 的規定信息。

上訴是由受害方以書面形式向高於原審查級別請求重新考慮或重新調查較低裁決機構的決定。

我們的 UCP 年度通知還應當包括教育法 49010 至 49013 條規定有關學生費用的信息以及教育法第 52075 條規定關於 LCAP 的信息。

我們的 UCP 年度通知應依照教育法第 48985 條或通知收件人的通信方式，採用英文和主要語言。

以下負責接收和調查投訴，並確保我們的合規性：

名字或職稱: Director Of Student Services  
單位或辦公室: Student Services Department  
地址: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  
電話: 408-923-1820

以上負責履行和調查的人員，對於法律和分配方案的調查程序有專業了解。

我們將會調查所有關於教育法第200和220條和政府法規11135節指定的任何受保護群體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指控，包括在刑法第422.55中規定的任何實際或察覺的特徵，根據直接收到資助或受到國家任何財政援助收益的機構，所執行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的個人與具有這些實際或察覺特徵的個人或團體組織相關。

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應在所稱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者投訴人首次獲得所稱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事實知情之日起六個月內提起申訴。

提出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申訴的時間，投訴人可以書面請求說明延期的原因後，由我們的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以書面提出延期。提出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的期限，可由我們的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在六個月期限屆滿後，基於正當理由，給予不超過 90 天的延長期限。我們的學區總監在收到延期請求後，應立即作出回應。

申訴應由當事人提出，指稱他或她親自遭受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或者相信個人或任何特定類別的個人遭受本部分禁止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的人。

我們確保投訴人免受報復。

對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投訴的調查工作應以保護當事人的隱密性和維護該過程完整性的方式進行。

建議投訴人根據州或聯邦的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法律追究民事訴訟的權利。民法補救措施，包括禁令，限制令或其他隨時可行的補救措施或命令。

如果我們在學生收費，LCAP 以及沒有教學內容的課程期間的投訴找到可行性，我們將提供補救措施。具體而言，在沒有教學內容的課程期間的投訴，其補救措施應針對受影響的學生。在 LCAP 和學生收費投訴中，補救措施應針對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在學生收費的情況下，還包括我們合理的努力，以確保對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按照國家委員會通過的規定所建立的程序進行全額償還。

我們將 UCP 政策和程序提交給我們的本地管理委員會或授權的指定人員進行批准和採用。

### 向 **Berryessa** 聯合學區提出申訴

除了威廉姆斯（Williams）申訴關於教學器材，緊急，或緊急設施情況對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教師空缺或委派不當以及指控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投訴，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可以向我們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提出書面投訴，如果屬實，將構成我們的機構違反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的管理程序。學生收費的投訴可以向學校校長提出。

如果投訴提供證據或信息導致證據支持違規的指控，可以匿名遞交學生收費投訴和/或LCAP投訴。

學生收費的投訴從指稱的違反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提交。

我們將真誠地嘗試通過合理的努力來確定並全額償還所有在遞交投訴之前一年內支付學費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

調查應提供投訴人或投訴人的代表或兩者提出證據或信息的機會。

申訴人拒絕向調查人員提供與投訴指控相關的文件或其他證據，或不能或拒絕合作進行調查或從事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事件，可能由於缺乏證據支持這些指控導致駁回申訴。

**Berryessa** 聯合學區拒絕向調查人員提供有關投訴指控的記錄和/或其他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或拒絕合作進行調查或從事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信息，可能會根據收集到已經發生的違規行為，導致補償措施有利於投訴人。

除了威廉姆斯的投訴和學生收費投訴，還將進行**UCP**投訴的調查，並在收到投訴之日起**60**日內向投訴人發出書面報告（亦稱決定），除非投訴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時間。

我們將根據證據作出決定，並將包含以下內容：

- (i) 根據所收集的證據調查事實的結果，
- (ii) 法律結論，
- (iii) 申訴的處理，
- (iv) 處置的理由，
- (v) 糾正措施，如有必要，
- (vi) 投訴人權益通知書，可以針對我們機構的決定向 **CDE** 提出上訴
  - 我們將通知投訴人，他/她有權利針對機構的決策向 **CDE** 提出上訴，以及
  - 投訴人可以針對我們 **UCP** 的申訴決策提出上訴，包括 **UCP** 的所有特定聯邦和州教育計劃的投訴。
- (vii) 主動向 **CDE** 提出上訴應遵循的程序，
  - 為了向我們的 **UCP** 投訴決定提出上訴，投訴人必須在收到加州教育部（**CDE**）的決策後 **15** 天內提出書面申請。對 **CDE** 的上訴必須充分解釋上訴的依據，說明該機構的決策事實是如何不正確和/或誤用法律。 -
  - 上訴應將（1）一份本地遞交的投訴副本（2）一份決策的副本一併送交。

本文件不得禁止任何參與投訴的人使用替代方法來解決指控，如調解。我們也不禁止在正式提交書面投訴之前解決投訴。調解是一項解決問題的議案，其中第三方可以協助當事人解決投訴糾紛。

這些統一投訴程序的副本應免費提供。

---

Federal and State Laws cited:

20 United States Code [USC] § 6301 et seq.

34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 299.11 & 300.510-511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EC] §§ 200, 220, 222, 234.1 - 234.5, 262.3, 8200 - 8493, 8500  
- 8538, 32280 - 32289; 33380 - 33385, 35186, 44500, 47606 - 47606.5, 47607.3,  
48204, 48645.5, 48853, 48853.5, 48985, 49010 - 49013, 49069.5, 49490 - 49570, 51210,  
51223, 51225.1, 51225.2, 51226 - 51226.1, 51228.1 - 51228.3, 52059, 52060 - 52075,  
52160, 52300 - 52480, 52500 - 52616.4, 52800, 54100, 54440 - 54445, 56000 -  
56865, 59000 - 59300, 64000 (a)

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GC] §§ 11135, 11138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HSC] § 104420

California Penal Code [PC] § 422.55

California 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WIC] §§ 300, 309, 602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CCR] Title 5 §§ 4600-4687